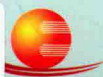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军队条令条例学

丛文胜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军队条令条例学

丛文胜 主编



JUNDUI TIAOLING TIAOLIXUE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队条令条例学 / 丛文胜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304 - 06634 - 5

I. ①军… II. ①丛… III. ①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开放大学—教材 IV. ①E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2125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军队条令条例学

JUNDUI TIAOLING TIAOLIXUE

丛文胜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66490011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策划编辑: 宋 莹

版式设计: 何智杰

责任编辑: 庄 颖

责任校对: 张 娜

责任印制: 赵联生

---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5000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6 字数: 277 千字

---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6634 - 5

定价: 24.00 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言

军队条令条例是我国军事法体系的主体，是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核心内容和重要基础，也是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基本依据，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军队条令条例是用简明法律条文的方式对军队在战斗、工作或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加以规范，成为军队遂行作战行动和各级组织、各类人员的共同行为准则。条令主要是以命令形式颁布的规范军队作战行动和作为各级组织、各类人员共同行为准则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等。条例是全面、系统地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某一领域活动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此外，还有在军队建设中发挥着与条令条例同样作用的《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等。

条令条例反映着一支军队的治军理念和正规化程度，也是军队战斗力和法制建设水平的真实体现。我军自建军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不断强化条令条例建设，将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以军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全面覆盖我军军事、政治、后勤和装备建设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和各军兵种的严密、科学的条令条例体系，奠定了我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坚实基础。

本教材重点选取了上述在我军法制建设中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的条令条例。这些条令条例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理念和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建军思想及管理原则，反映了我军条令条例建设的科学规律和最新成果，将会对广大官兵学习掌握军队条令条例知识，提高执行和运用条令条例的能力具有较好帮助。

参加本教材撰写的主要有军事科学院军队建设研究部丛文胜研究员，聂文

新、杨效敏、赵琳、王汉水副研究员等多位直接参加了相关条令条例的编修(冯江峰、袁媛、但洪敏、黄家福、赵晓冬等参加了初稿撰写),并由丛文胜研究员对全书进行统稿。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本教材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者

2014年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军队条令条例概述 .....              | 1  |
| 第一节 条令条例的地位和作用 .....            | 2  |
| 第二节 我军条令条例的体系 .....             | 16 |
| 第三节 我军条令条例的教育、遵守和养成 .....       | 31 |
|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           | 41 |
| 第一节 《内务条令》概述 .....              | 42 |
| 第二节 军人宣誓、军人职责与内部关系 .....        | 48 |
| 第三节 礼节 .....                    | 55 |
| 第四节 军人着装 .....                  | 59 |
| 第五节 军容风纪 .....                  | 59 |
| 第六节 与军外人员的交往 .....              | 61 |
| 第七节 作息和日常制度 .....               | 63 |
| 第八节 值班和警卫 .....                 | 68 |
| 第九节 零散人员管理 .....                | 71 |
| 第十节 日常战备和紧急集合 .....             | 72 |
| 第十一节 后勤日常管理和装备日常管理 .....        | 73 |
| 第十二节 营区管理、野营管理和常见事故防范 .....     | 77 |
| 第十三节 国旗、军旗、军徽的使用和国歌、军歌的奏唱 ..... | 79 |
| 第十四节 学习贯彻《内务条令》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 | 82 |
| 第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           | 86 |
| 第一节 《纪律条令》概述 .....              | 86 |



|                                  |            |
|----------------------------------|------------|
| 第二节 奖励 .....                     | 93         |
| 第三节 处分 .....                     | 100        |
| 第四节 特殊措施 .....                   | 109        |
| 第五节 控告与申诉 .....                  | 112        |
| 第六节 首长的责任和纪律监察 .....             | 114        |
| <b>第四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 .....</b>     | <b>117</b> |
| 第一节 《队列条令》概述 .....               | 117        |
| 第二节 《队列条令》的地位与作用 .....           | 120        |
| 第三节 《队列条令》的主要内容 .....            | 121        |
| <b>第五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 .....</b>     | <b>135</b> |
| 第一节 《警备条令》概述 .....               | 136        |
| 第二节 警备司令部职责和工作制度 .....           | 149        |
| 第三节 警备工作人员和警备分队 .....            | 153        |
| 第四节 警备工作主要任务 .....               | 155        |
| 第五节 奖励与处分 .....                  | 162        |
| <b>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条例 .....</b>     | <b>164</b> |
| 第一节 《安全条例》概述 .....               | 165        |
| 第二节 安全管理的领导管理体制及职责 .....         | 168        |
| 第三节 事故等级与分类 .....                | 170        |
| 第四节 安全教育、安全训练和安全建设 .....         | 172        |
| 第五节 安全机制 .....                   | 178        |
| 第六节 学习贯彻《安全条例》需要把握的问题 .....      | 187        |
| <b>第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b>     | <b>191</b> |
| 第一节 《保密条例》概述 .....               | 192        |
| 第二节 《保密条例》的主要内容 .....            | 197        |
| <b>第八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b> | <b>208</b> |
| 第一节 《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概述 .....           | 208        |



|             |                               |            |
|-------------|-------------------------------|------------|
| 第二节         | 士兵的服现役管理·····                 | 212        |
| 第三节         | 士兵的军衔·····                    | 220        |
| 第四节         | 现役士兵的奖惩·····                  | 222        |
| 第五节         | 现役士兵的待遇·····                  | 224        |
| 第六节         | 士兵退出现役·····                   | 227        |
| <b>第九章</b>  | <b>军队基层建设纲要</b> ·····         | <b>230</b> |
| 第一节         | 《军队基层建设纲要》概述·····             | 231        |
| 第二节         | 《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的主要内容·····          | 236        |
| 第三节         | 学习贯彻《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应重点把握的几个问题····· | 244        |
| <b>参考文献</b> | ·····                         | <b>248</b> |

# 第一章

## 军队条令条例概述



### 教学要求

1. 了解条令条例在军队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 了解军队条令条例的体系。
3. 掌握军队条令条例的教育、遵守和养成。



### 关键概念

|      |        |         |        |
|------|--------|---------|--------|
| 条令   | 条例     | 军事立法    | 依法治军   |
| 军事法律 | 军事法规   | 军事规章    | 共同条令   |
| 战斗条令 | 专项条令条例 | 军兵种条令条例 | 政治工作条例 |
| 一般法  | 特别法    |         |        |

军队条令条例是指军队有立法权的机关，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立法权限所制定的规范军队作战、训练和建设等活动的军事法规制度的总称。军队条令条例将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以军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形成法律规范。人民军队的条令条例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理念和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建军思想、作战原则，反映了军事活动的科学规律和军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

## 第一节 条令条例的地位和作用

军队条令条例是我国军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核心内容和重要基础之一，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条令条例是用简明条文规定的关于军队战斗、工作或生活方面的法规和规章，是军队作战行动和各级组织、各类人员的共同行为准则。条令主要是以命令形式颁布的规范军队作战行动和各级组织、各类人员共同行为准则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合同战斗条令》等。条例是全面、系统地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某一领域活动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等。

### 一、军队条令条例的基本属性

军队条令条例属于国家法的范畴，是军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决定了其既具有国家法的一般属性，也有军事法的特殊属性。

#### （一）军队条令条例的一般属性

军事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军队条令条例作为军事法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军队条令条例的制定必须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范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简称《立法法》）的授权，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因而条令条例具有国家法的一般属性。

##### 1. 阶级性

阶级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此有过精辟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sup>①</sup>

---

<sup>①</sup>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2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列宁也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sup>①</sup>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安全保障，军队条令条例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更集中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军条令条例的制定，体现我军性质、宗旨和优良传统，体现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体现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方针和官兵一致、说服教育及民主管理的原则，并强调维护广大官兵的切身利益。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警备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军队形象和外出军人合法权益”。

## 2. 国家性

法律的本质属性是阶级性，但是法律并非赤裸裸地表现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它经过国家的制定或认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具有国家性。这种国家性体现为高度的统一性、极大的权威性和普遍的适用性。在我国，制定条令条例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它们都在代表国家行使立法权。条令条例的统一性是指军队条令条例是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与其他法律规范的立法原则是一致的；条令条例的权威性是指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要服从法律法规，不得凌驾于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令条例之上，任何违反条令条例的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惩罚；条令条例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条令条例在我国主权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当然军队条令条例主要适用于军队内部。

## 3. 强制性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相应的强制性。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其不同之处在于法律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即通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监狱、警察、法庭等国家强制手段，对一切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实施制裁，保证一切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遵守法律法规。军队条令条例的强制性较之其他法律法规更为明显，军队一方面是国家强制力量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也是守法主体，要保证军队的集中统一，就必须依靠一定的强制力。通过条令条

<sup>①</sup>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全集》，第16卷，2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例规范形成的军事法律关系,大部分体现了行政隶属性,是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发布命令者与受令者的特殊法律关系。但是条令条例的强制性并非是赤裸裸的暴力,强制力只是条令条例实施的最终保障。由于条令条例的内容与国家根本利益一致,与军事利益一致,代表着广大官兵的利益,反映了广大官兵的意志,因而其实施主要依靠广大官兵的自觉遵守。

#### 4. 规范性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法的这种调整方式使它与道德、宗教和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法的要素主要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在其行为模式部分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等形式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在法律后果部分根据其履行权利和义务行为的后果实施相应奖励和处罚。军队条令条例作为全体军人的行为准则,具有严格的规范性。军队条令条例规定了军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是军人行为的标准和依据。军队条令条例还对其适用范围、作用、任务、原则和要求等方面做出了严格准确的规定。军队任何人员、任何单位和部门都要在条令条例的规范之中,从而保证全军高度的集中统一。

#### (二) 军队条令条例的特殊属性

军队条令条例作为军事法的组成部分,除了具有国家法的一般属性外,还具有军事法的特殊属性。

##### 1.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和标准。军事法主要是以调整军事社会关系为对象的,因而军事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作为军事法组成部分的军队条令条例所调整的对象也是一定范围的军事社会关系。第一,军队条令条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军事性。军队条令条例调整的社会关系可能是发生在军队主体之间的军队内部社会关系,也可能是发生在军队主体与非军队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尽管后者的数量较少。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简称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简称《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因而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非规范主体的军事性,而是指社会关系的军事性。第二,军队条令条例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军队内部关系。军队内部各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如军人相互关系、官兵相互关系、机关相互关系和各部队相互关系等。第三,军队条令条例并不是调整

所有军队内部发生的社会关系。一种关系能否被军队条令条例所调整,关键看其是否直接涉及军事事务,例如,对于发生在军队内部的民事关系,只能用民法来调整。

## 2.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法律规范的调整手段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辅助标准。如刑法的实施,主要通过刑罚手段处罚那些严重侵犯社会利益的犯罪行为。由于军事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军事法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作为军事法组成部分的条令条例,其调整手段也体现出这一特点。条令条例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军事社会关系,是一个多层次、多方面、多系统的综合性社会关系。军队条令条例的调整手段是要根据不同的军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军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地位来决定其调整手段,既有可能用到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也可能用到刑罚手段甚至特殊的防暴手段。例如,《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46条规定: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3. 内容公开的相对性

法律规范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要充分发挥其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的功能,就应当公开,只有予以公开,才可能让人们执行、运用和自觉遵守。法律的公开性是法律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巨大进步。从整体上看,军队条令条例也具有公开性,如我军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警备条令》等都是对社会公开的。但与其他法律法规相比,军队条令条例的公开性程度明显要低,许多特殊领域涉及军事秘密的条令条例具有保密性,规定了一定的保密范围、等级和期限,如有关作战、指挥、军队体制编制、国防科研等方面的条令条例,都有保密性。专门适用于某些军兵种或专项业务的条令条例,对于该系统以外的人员也有相应的保密要求。条令条例的相对公开性得到了现行军事法规的确认,《军事法规军事规章条例》第34条规定:“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内容涉及军事秘密的,应当在发布命令中标明秘密等级。”第35条规定:“不涉及军事秘密的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发布后,经制定机关批准,可以在全军性的报刊或者军兵种、军区的报刊上刊登。”

## 4. 规范效力的优先性

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法可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泛指适用于一般人、一般事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特别法专指适用范围限于特定的人、特



定的时间、特定的地区或特定的事项的法律。在同一位阶的法律适用上,特别法要优于一般法;但特别法与其相关的一般法的基本精神应一致,并且两者均不能与宪法相抵触。条令条例与其他军事法一样,因为其主要适用于军队内部,主要调整军事社会关系,对于一般法具有效力上的优先性。在军队条令条例与一般法的适用过程中,如果同一行为既可以适用一般法,又可以适用军队条令条例,则应优先适用军队条令条例。这一做法既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需要,也符合法学原理中“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效力冲突解决原则。在有的条令条例中对此也做了明确规定,如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国防专利条例》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国防专利,但本条例有专门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二、军队条令条例的历史与发展

军队条令条例的历史,与国家和军队产生的历史一样久远。学习和掌握军队条令条例的发展历史,可以对军队条令条例的地位和作用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

### (一) 中国军队条令条例的历史

在我国,“刑起于兵”,最早的军事法就有了军队条令形式的严格规范。如夏朝就有了关于论功行赏和按律施惩等类似条令的军事法规范。“誓”作为公布战场纪律和奖惩措施的一种军事法形式,每遇大的军事行动,包括军队演习或作战时,往往举行大礼活动,任命将帅,颁布法令<sup>①</sup>。据《尚书·甘誓》记载:“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商朝兴起之后,为强化军制,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关于维护军队纪律的法令。据《尚书·汤誓》记载,汤伐夏桀时,成汤曾宣布:“尔当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到西周时期,军事法的内容又得到了发展。《周礼》记载的许多内容,就是对军队行政管理的规范,如《周礼·夏官司马》,用主要篇幅对大司马以下60多种不同职务人员的职责做

<sup>①</sup> 丛文胜:《军事法制史》,41页,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1。

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成书于战国初期的《司马法·严位篇》中，不仅规定了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而且还规定了军队在行军、夜营、战斗时对各种情况的处置措施。战国时出现了《伍制令》《将令》《兵令》《守令》《踵军令》等；秦律中的《除吏律》《军爵律》《中劳律》《屯表律》《戍律》《公车司马猎律》和《秦律杂抄》等，这些令、律都属军事法规范，其中有关军队纪律、营区管理等规定与现代共同条令的内容很相似。唐朝以后，有关军队管理的法规有了较大的发展，初步形成了较为正规的军事法规。例如：唐朝的《军防令》，对军队组织、训练、执勤、检阅、给养等方面做了规定；《唐律疏议·擅兴律》对军人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违抗命令、泄露军事机密等违纪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条令”一词作为法律名称最早见于《宋史》，宋高宗赵构曾“班太宗正司条令”。“太宗正司”是掌管皇族事务的机构，因此，该条令与军队事务没有关系。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称为“条令”的军事法规出现在元朝。《元史》记载，1234年窝阔台曾“大会诸王百僚谕条令”，该条令规定了军事长官进宫所带随从的人数，以及出入宫禁的纪律。

“条例”作为军事法规名称，始于宋朝。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颁诏：“厢军犯阶级者，凡《禁军条例》应斩者，减流三千里。”

明朝戚继光的《练兵实纪》中关于“正名分”“定军礼”“详责成”“戒居常”“收火器”“养战马”等军旅生活条规，相当于现今《内务条令》中对军人相互关系、礼节、职责、作息制度、日常规则、武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清朝末年，随着湘军、淮军、新建陆军、新建海军的建立与发展，为适应军制改革的需要，清政府模仿德、英、日的做法，制定颁布了一些类似共同条令的法规。如1888年颁布的《简明军纪》中，有营规6条、禁约8条、操练14条、器械4条、赏罚4条。1895年新建陆军制定的《夜战防务章程》《操场暂行章程》等法规中已有了类似《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所规范的一些内容。1902年，清军制定的营规已不下20种。1906年，清政府颁布了《军队内务条例》，这部条例第一次使用了“内务”一词，其内容包括“服从”“称呼”等内部关系方面的规定；“统带”“管带”“队官”等各级官长职责；“营中日课”“起居”“外出”等日常制度，共30章229条，1万余字，这是我国军队近代以来第一部“内务条令”。1910年颁布了《新定步兵操法》（该法融队列和战术为一体），其中部分内容规定了单兵、排、队（连）、营、标（团）、协（师）的教练方法等，这是我国第一部近代化的“队列条



令”。

北洋政府时期，先后颁布了《步兵操典》《陆海军奖章令》《陆军惩罚令》《陆军军队校阅条例》《军队内务规则》《服制》《陆军礼节》等，内容包括队列、奖励、处罚、营内管理、礼节、服装等多方面的规范。国民党统治时期，先后颁布了《陆军军队内务规则》《陆海空军奖励条例》《陆海空军惩罚法》以及新的《步兵操典》等法规，形成了较为完整配套的军队管理法规。

## （二）外国军队条令条例的历史

在国外，公元12世纪以后，欧洲就开始出现单行军事法规。1527年，英皇斐迪南一世编制了一批军事条例。约在16世纪末期，欧洲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军队统帅莫里茨，编纂了第一部规范军队队列动作的《操典》。英国为了争夺海上贸易霸权，在建立海军舰队后，于1651年颁布了《航海条例》，1672年在对荷第二次战争中又颁布了《军事法条例》。俄国1571年出版的《博亚尔斯基论驻军警戒勤务》，是俄军试图制定的第一部警备勤务条令。1607年编写的《战事、炮兵及其他军事学科条令》，则是俄军第一部战斗条令。沙俄时期还颁布过《军事刑法条例》《海军刑罚条例》等。1917年，列宁领导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于1918年颁布了《内务条令》《卫戍条令》，1919年颁布了《野战条令》《队列条令》《纪律条令》。美国在独立战争期间，美军总司令华盛顿亲自制定《陆军刑事条例》，1775年和1806年两次通过《陆军条例》。

当代国外军队条令条例已经成为各国军事法制建设的重点，已经形成了多门类、多层次的比较完整的军事条令条例体系，其中有代表性的是俄罗斯和美国的条令条例。俄联邦现行武装力量共同条令包括四个部分：《俄联邦武装力量内务条令》《俄联邦武装力量纪律条令》《俄联邦武装力量卫戍与警备勤务条令》《俄联邦武装力量队列条令》。2007年11月10日，俄联邦总统普京签署《关于批准〈俄联邦武装力量共同条令〉的俄联邦总统令》，对《俄联邦武装力量内务条令》《俄联邦武装力量纪律条令》《俄联邦武装力量卫戍与警备勤务条令》做出修改。俄军新条令针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俄军建设目标的重新定位，增加了许多新内容。新版共同条令除了强调依法治军外，还突出了对军人权利和地位的保护。如《俄联邦武装力量内务条令》专门增设了“兵役安全”一章，《俄联邦武装力量纪律条令》中首次规定了与保护军人权利相关的宪法准则，明确提出，军人享有国家保护权，任何人无权限制军人享有俄联邦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指挥员和首长如限制下属的权利、不落实军人的权利，将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对军人的问责机制也从法律上进一步加以巩固。



固。如在《俄联邦武装力量纪律条令》中，不仅增加了“军人的纪律责任”一章，还恢复实行了“纪律逮捕”机制。

美国现行条令条例包括参谋长联席会议（参联会）主席颁布的联合条令和各军种部颁布的条令条例。1986年以前，制定军事条令只是各军种的职责，但各军种制定的条令往往缺乏联系，影响联合作战效果。1986年，美国国会颁布了著名的《戈德华特——尼克尔斯国防改组法》，规定参联会主席在美国总统和国防部长的指挥、指导和控制下，负责为武装部队的联合运用制定条令。1987年，联合条令中心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成立。1994年，美军联合作战中心在门罗堡成立。近年来，参联会主席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联合条令出版物，从人事、情报、作战、后勤、计划、系统六个方面阐述了指导美国武装部队在联合作战中联合行动和作为的学说，为联合作战和训练提供条令依据，为武装部队制订相应计划提供军事指南。如今，美国联合作战法规共有200本之多。联合条令的效力高于各军种条令，联合条令出版物前言指出：“本出版物所确立的学说和指导是经过授权的，因此，除非当指挥官判断条件例外时另有指示，否则必须贯彻执行。如果本出版物的内容与各军种出版物的内容发生冲突，除非参联会主席当时发布了另外的具体指示，否则本出版物在联合部队行动中具有优先权。”

各军种部长全权管理本军种的编制结构、武器装备、训练与作战及补给等工作。各军种部长有权颁布条令、条例来履行上述职责。军种条令是各军种用以阐述本军种未来战争中的使命和作战理论、规范各类部队在战争中作战行为的法律条文，是各军种行动的基础。美军各军种的条令自成体系，由上至下可以分为四个层次：①“拱顶石”条令，如FM1野战条令《陆军》；②“基石”条令，如FM3-1野战条令《作战纲要》；③主要统一令，如FM2-0野战条令《情报》；④兵种部门级条令，如FM3-09野战条令《射击》。条例是各军种部为贯彻执行国会通过的法律、总统的行政命令和国防部长的指令而制定的细则性规定。陆军条例、海军条例、空军条例均以本军种部长名义颁发，对本军种各单位均有约束力。目前，美国各军兵种共同执行的联合条令有上百件，军兵种制定颁发的条令条例中仅陆军就有近千件，使军队在建军和作战等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 （三）我军条令条例的形成与发展

“凡兵，制必先定”。我军条令条例起源于革命战争时期，经过80多年的长期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条令条例体系，构成了中国特色军事